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事宜

1、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4000t/d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青水股份4000t/d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生产线项目，交易价格由青水股份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交易价款45,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事宜

1、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赛马”）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EPC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同心赛马乡村振兴4000t/d绿色智能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交易



价格由同心赛马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同心赛马与苏州中材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涉及交易价款71,00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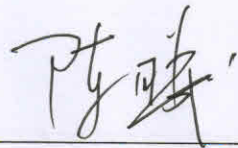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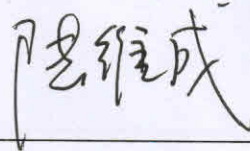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年 5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 文 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